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
電話：04-7536020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91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5年3月10日管字第1151860697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9193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9193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115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一覽表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5年3月10日管字第115186069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述連續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／學校）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（含附件）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3/11



DF1150003413 有附件